

宴会预订协议

甲方:新疆长福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南路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西四巷 89 号 1-6 楼

电话:0991-3846111

联系人: 15299192798 联系电话: 侯斌

乙方: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街道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公寓)大厦 1 栋 1002 室

经办人: 唐新梅

联系电话:15026265949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现就乙方在新疆长福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福宫”)旗下天津路店举办宴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宴会预定时间

2025 年 1 月 31 日 08:00 开始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23:59 止(农历 202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

二、宴会场地

长福宫天津路店 六 楼 2 号 厅

三、宴会桌数及宴会费用

1、乙方在甲方门店 六 楼 2 号 厅根据乙方要求按圆桌形,摆 31 桌、备 3 桌,乙方自主选择确定的宴会场地,按甲方提供的餐标确定具体的用餐标准为 1200 元/桌,餐标详见附件。

2、此次宴会乙方的设备设施(LED 屏、灯光、音响等)使用费为 3000 元,场地租赁费 / 元。

四、定金及结算

1、定金:在本协议签订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定金在乙方结算时可直接抵付宴会费用,同时甲方收回定金收据,并于乙方支付剩余尾款时将该部分金额与乙方支付尾款的金额根据合同约

定一并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未按时支付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履行付款义务,甲方通知乙方后3个工作日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将乙方已预定的宴会厅作其他安排和经营使用,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尾款应于宴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在甲方场地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得拖欠;甲方应于乙方每次付款前3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支付金额等额的、税率为6%的普通发票。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造成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则乙方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结款,按全款2%收取违约金。会议期间由乙方指定签单人签字有效(本合同授权代表)。

3、甲方指定的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新疆长福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南路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

账 号:651100869018150062231

4、因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对乙方协议确定的宴会做好相关的计划、采购、准备等工作,因此双方明确:乙方须于开餐前两天再次向甲方确认用餐人数。乙方应按本协议所定桌数付费,超出协议约定桌数的,按实际桌数付费;低于协议约定桌数的按协议约定桌数付费。其中协议约定桌数不含备桌。

5、甲方所提供会场、及公共区域设施、物品等不得有损坏现象,否则由损坏人进行直接赔偿;严禁污染、烫坏、粘贴、悬挂等方式损坏台布、桌面、地面、墙面、音响设备等设施物品。

五、宴会免费项目及优惠

- 1、宴会当天甲方提供宴会厅门口签到台及宴会指示牌。
- 2、宴会当天甲方为乙方提供免费临时化妆间1间。
- 3、宴会当天甲方为乙方提供签到笔、基本的照明设备。
- 4、宴会当天甲方为乙方宴会提供免费的茶水、餐巾纸。
- 5、乙方布置场地及彩排的具体时间根据当天的预定为准。
- 6、甲方每桌赠送2.2升饮料两瓶(可乐、雪碧各一瓶)、西湖牛肉羹一份、果盘一份(果盘有不少于2种类的水果)。
- 7、甲方给予乙方会前6小时会场布展时间,待上一个活动结束后,甲方应

于乙方活动前一日完成会场全面清理工作，确保场地条件满足乙方布展、彩排的正常开展，不得对相关工作造成任何影响。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乙任一方均不得擅自取消，如任何一方在宴会前 15 天内取消预定，守约方有权按照已完成款项支付额的 50%向违约方收取赔偿，如任一方在会议召开前 7 天前取消，守约方有权按照已支付款项的 100%向违约方收取赔偿。

2、甲乙双方如因单方面原因导致宴会不能如期举行，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赔偿金额执行标准为：除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及甲方原因外，如乙方临时取消会议，乙方应按已支付定金的 30%赔偿甲方的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约定期限提供宴会场地、布展时间和餐饮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乙方已支付定金的 30%赔偿乙方的损失。

七、其他约定

1、在宴会进行中，如服务质量及菜肴产品出现问题，乙方请及时与甲方代表联络（甲方指定的代表联络人为：唐新梅，联系电话：15026065949），甲方应全力予以解决，并按照出现问题的单例菜品给予更换或一比三赔偿（注：“一比三赔偿”指按该菜品单价的三倍进行赔偿，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赔偿方式）。

2、如遇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宴会不能如期举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损失各自承担。

3、由外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电、停水、停气，对宴会造成影响的，如已发生用餐的，餐费乙方仍需正常买单。

4、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向对方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进行查验，所需证件复印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如产生合同纠纷，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宴会举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都由违约方承担。

6、本协议文件自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定金之日起生效，已签订本协议，但乙方未交纳定金，本协议自始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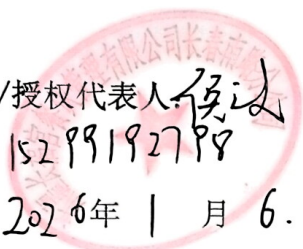
7、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

力。

8、此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新疆长福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南路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西四巷 89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侯斌

联系电话：152 99192798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6 日

乙方：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街道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公寓）大厦

1 栋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5087398186

签订日期：2020 年 01 月 03 日

